

来源：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

今天是第35个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。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、民族兴衰、人民福祉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，2012年至2021年，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共计95.7万件，判决生效犯罪分子102.9万人。十年间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抛物线型变化趋势，2015达到历史最高点，此后开始持续回落。

通过近年来的持续治理，我国毒情呈现整体向好态势，但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，禁毒工作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。当前毒品犯罪有哪些新特点？司法机关如何架起涉毒必惩这条“高压线”？总台央广中国之声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的法官，对相关数据和典型案例进行解读。

末端毒品犯罪数量明显下降

说到当前毒品犯罪的特点，除了案件数量在达到峰值后持续回落，最高法刑五庭法官李静然说，源头性毒品犯罪呈多态发展，末端毒品犯罪数量明显下降也是新特点。

“近五年，随着我国吸毒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及戒毒管控措施不断加强，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萎缩，‘零包’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呈下降趋势。数据显示，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非法持有毒品案件1595件、容留他人吸毒案件11203件，较2015年高峰时期分别下降了85.33%和68.77%。”

麻醉、精神药品替代滥用问题不容忽视

法官田娟则提示，当前传统、合成、新型毒品“三代并存”格局愈加明显，而麻精药品替代滥用问题不容忽视。

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，1998年出生的万昊能通过微信兜售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，被认定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他收买他人微信账号收取毒资后转至自己账号，被认定构成洗钱罪。6月2日，二审法院裁定，决定对万昊能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田娟分析：“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是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，相较天然大麻能产生更为强烈的兴奋、致幻等效果。过量吸食会出现休克、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，社会危害极大。2021年7月1日起它被整类列管，不

法分子往往把它添加到电子烟油中或喷涂于烟丝表面，冠以‘上头电子烟’之名在娱乐场所等进行贩卖。

因为它的外表与普通电子烟相似，迷惑性强，不易被发现和查处。在此警示社会公众，要自觉抵制新型毒品诱惑，切莫以身试毒。”

毒品犯罪网上和网下交织更为紧密

典型案例显示，1993年出生的周洪伟明知艾司唑仑片、泰勒宁（氨酚羟考酮片）等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，去年3月，他在网络社交平台寻找买家，并通过二手交易App三次向吸毒人员贩卖，并通过快递寄送。后被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法官姜远亮分析，此案反映出毒品犯罪网上和网下交织更为紧密。“这个案件就是犯罪分子利用‘互联网+物流寄递+电子支付’手段向吸毒人员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处方麻醉、精神药品的典型案例。犯罪手段隐蔽，社会危害性大。法院对周洪伟依法适用刑罚，体现了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非法贩卖麻醉、精神药品犯罪的严厉打击。”

重刑率始终保持高位

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

十年来，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毒枭糯康及其集团骨干成员犯罪案、广东“博社村”系列制贩毒案、四川白友日涉黑组织特大跨国走私贩毒案等一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，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了死刑，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。